

苏联建筑规范

《城市村镇农 村居民点的规 划与建筑》

张叔君 译

JIANZHU



民出版社

苏联建筑规范

CH-11 II 60 75 **

《城市、村镇、农村居民点的规划与建设》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情报所

藏书章
张淑君 译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8年·哈尔滨

苏联建筑规范
《城市 村镇 农村居民点规划与建筑》
Sulian Jianzhu Guifan
Chengshi Cunzhen Nongcunjumindian
Guihua yu jian zhu

张叔君 译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牡丹江印刷总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7×109毫米 1/32. 印张 5. 字数 80,000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155

统一书号: 15093·81

定价: 1.25元

ISBN 7-207-00156-8/IU·1

原 出 版 说 明

CH_{II}Π II—60—75* * 《城市、村镇与农村居民点规划与建筑》是CH_{II}Π II—60—75* 的增订版。

本规范的编制与修订单位是苏联国家建委民用建筑委员会下设的中央城市建设科学研究设计院、以及列宁格勒城市建设科学研究设计院、基辅城市建设科学研究设计院、中央住宅定型与试验设计科研设计院、中央教学楼定型与试验设计科研设计院、中央文体体育行政建筑定型与试验设计科研设计院、中央医疗保健疗养建筑定型与试验设计科研设计院、中央城市工程设备科研试验设计院、中央农业建筑试验设计科研院,苏联国家建委全苏工业运输科学研究设计院,苏联卫生部国家保健机构科研设计院,俄罗斯联邦卫生部莫斯科φ·φ艾利斯曼卫生科学研究院,k·n·巴姆菲洛夫公用事业学院,俄罗斯联邦住宅与公用事业部国家道路运输设施设计院等。

本规范的历次增订先后经苏联国家建委1977年4月11日第42号决议、1978年12月29日第278号决议、1981年5月29日第82号决议、1982年6月30日第174号决议、1982年9月30日第221号决议、1983年12月30日第336号决议以及1985年1月11日第3号决议批准。

自CH_{II}Π II—60—75* * 实施之日起,下列规范失效;

СНП II—K. 2—62《居民点规划与建筑。设计标准》;

СНП II—K. 3—62《居民点的街道、道路与广场。设计标准》;

《市内交通与步行隧道设计规范》(CH296—64);

《居民点地下管网总干管设计规范》(CH329—65);

《北方建筑—气候区居民点、企业、房屋与构筑物设计规范》(CH353—66)的6.16~6.24各条。

增订条目均以*号标出。

苏联国家建委中央定型设计院。1985年

目 录

1. 总则	1
2. 城市或其他居民点、郊区与绿带用地组织的 一般原则	5
计划人口的计算	5
建设用地的选择	6
用地的功能分区	10
郊区与绿带	11
3. 工业与公用仓库区	16
工业区与农村居民点的生产区	16
公用仓库区	20
4. 对外交通区	25
铁路运输用地	25
水路运输用地	27
空运构筑物用地	28
公路运输构筑物用地	31
5. 生活居住区	32
公共中心	36
居住区与居住小区的规划与建筑	37
旧区改建	47
农村居民点生活居住用地的规划与建筑	49

6. 服务机构与企业	52
托儿所与幼儿园	53
普通中小学校	55
其他学校	57
保健机构	59
老年人与残废人公寓	61
休养所	62
体育设施	63
文化与艺术机构	65
商业、公共饮食与生活服务企业	67
管理与财务组织机构与邮电企业	71
公用事业机构	72
7. 公共绿地	73
8. 街道、道路网与机构组织	79
9. 街道道路与广场	85
街道与道路的车行道	85
街道与道路的交叉口	92
分车带与安全岛	93
广场	95
路基与路面	96
人行道、步行路与自行车道	98
居住小区内的通道与步行路	103
10. 汽车及其他交通车辆服务企业与构筑物	105
11. 工程设备	113
给水与排水	114
环境卫生	115
供电	117

供热	119
煤气供应	120
工程管网	121
12. 用地工程准备	128
附录	134
1. 城市及其他居民点计划人口计算方法的规定	134
2. 城市(村镇)用地平衡表(格式)	139
3. 城市(村镇)计划期的土地利用(格式)	141
4. 农村居民点用地平衡表(格式)	145
5*. 居住小区用地指标($\text{米}^2/\text{人}$)(在空地上)	146
6*. 中央与南方区的居住区用地指标($\text{米}^2/\text{人}$)	
(在空地上)	147
7*. 北方区的居住区用地指标($\text{米}^2/\text{人}$)	
(在空地上)	148
8*. 中央区与南方区的居住区用地指标($\text{米}^2/\text{人}$)	
(在改建条件下)	149
9*. 北方区的居住区用地指标($\text{米}^2/\text{人}$)	
(在改建条件下)	150
10*. 平行布置的建筑物之间根据挡光建筑物层数保证日	
照标准的最小允许距离	151

苏 联 国家建设委员会	建 筑 规 范	СНМПП—60—75**
	城市、村镇与农村居民 点规划与建筑	取代СНМПП—К, 2—62 СНМПП—К, 3—62 СН296—64 СН329—65

1. 总 则

1.1. 城市、村镇及农村居民点的新建与改建设计均应遵守本规范的规定。

注：①本规范有关村镇的设计标准仅适用于城市型村镇。铁路中间站、会让站、码头、航空港、养路段、石油供应站、气象台与无线电台、林业局、林务区、苗圃等附属居民点设计应根据苏联国家建委同意的苏联有关部与主管局、国家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进行。如果没有这种标准，则按本规范农村居民点设计标准进行设计。

②本规范不作为确定国家计划建设项目的具体工程量与拨款额的依据。

1.2. 城市及其他居民点的新建与改建均应以总体规划或结合总体规划编制的第一期建设工程布局设计、详细规划设计、修建设计为依据。

注：城市及其他居民点的规划与建筑设计的组成，内

国家民用建筑 委员会提出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 1975年9月11日 147号决议批准	1976年 1月1日起 实 行
-----------------	-------------------------------------	-----------------------

容，编制、协调与批准程序，应根据苏联国家建委批准的关于编制城市与农村居民点规划与建筑设计细则确定。

1.3. 城市、村镇及农村居民点应按人口数进行分类。见表 1

表 1

类 别	城 市 (千人)	村 镇 (千人)	农村居民点 (千人)
特 大	500 以上 ~ 1000, 1000 以上	—	—
巨 大	250 以上 ~ 500	10 以上	5 以上
大	100 以上 ~ 250	5 以上 ~ 10	2 以上 ~ 5
中	50 以上 ~ 100	3 以上 ~ 5	1 以上 ~ 2
小	50 以下	3 以下	0.5 以上 ~ 1, 0.5 以下

注：城市及其他居民点的分类依计划人口数而定，计划人口数的计算方法见本规范 2.1* 与 2.2* 条。

1.4. 城市、及其他居民点的设计、必须考虑其行政、国民经济与文化历史意义以及地势、自然气候分区、建设文化古迹等地方特点。

1.5. 新的工业企业群与单独的企业通常应布置在具备良好的工业与民用住宅建设条件的大、中、小城市或新的城市与村镇。

在特大与巨大城市及一系列大城市可以布置直接为居民服务的工业企业，为工业、公用事业、道路与民用住宅建设服务的工业企业以及工业企业的自然保护单位。上述企业种类见苏联国家计委与国家建委 198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的 274/260 号决议。还可以布置 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决定在上述城市建设的工业企业。

1.6. 城市及村镇的新建与改建设计，必须以各经济区与加盟共和国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远景计划、生产力布局与发展总图与人口分布总图以及区域规划纲要与设计为依据。

1.7. 对于一组相互联系的城市、村镇和农村居民点，应综合地布置新居民点与发展已有居民点，以便在其国民经济联系的基础上结合农工联合体、工业企业、组织机构的附属农业、园艺合作社、郊区休息网的形成，建立有计划的人口分布体系。

在人口分布体系中应规定公用的工程技术设施、科学文化中心、休息与旅游场所以及自然环境保护综合措施。

靠近特大、巨大城市的城市，其发展不应导致其与中心城市连成一片。

1.8. 农村居民点的发展前景应以国营农场与集体农庄的发展计划及生产专业化、土地整治规划与设计及区域规划设计为基础。同时，农村居民点的住宅、服务机构与企业应有必要的用地工程设施和公用设施。

1.9. 城市及其他居民点的总体规划应根据《科学—技术进步综合纲要》规定的、具有与5年计划及《苏联10年经济与社会发展基本方针》两个中间期限相适应的20年计划期进行编制。同时必须预留备用地，以保证城市及其他居民点在上述计划期之后仍有继续发展的可能。

城市及其他居民点的第一期建设的持续时间包括当前经济与社会发展5年计划的完成时期与其后的5年。

1.10. 在城市及其他居民点的规划和建筑过程中，应尽量节约土地，把工业企业联合成具有公用设施的企业群（工

业枢纽)、采用合理的建筑层数,进一步实现工业化施工等措施,保证基本建设投资的高经济效益。

1.11. 城市及其他居民点的规划与建筑设计应规定保护大气不受工业企业、与交通工具排放的有害物质污染,保护给水水源、水体与土壤不受工业与生活污水及废物的污染,降低噪音、振动与电磁辐射等级,改善居住环境卫生条件等方面的措施。

1.12. 在城市及其他居民点改建过程中,应整顿用地的功能分区,划出必要的地段布置服务机构与企业,改善交通运输,提高规划与建筑的艺术水平。

1.13. 在城市及其他居民点的规划与建筑设计中,必须规定保护文化古迹、建筑群、园林艺术古迹使之有机地纳入新建筑中的措施,并在自然与文化古迹证护部门的同意下确定上述古迹的保护区与建筑控制区。

1.14. 特大与巨大城市(尤其是它们的中心区)必须利用地下空间布置交通干线与构筑物、车库、汽车停车场、仓库及其他项目。

1.15. 城市及其他居民点的规划与建筑应考虑自然景观、民族生活与其他地方特点,以保证形成城镇或个别市区的独特的建筑艺术面貌与富有表现力的立体——空间布局。

2. 城市或其他居民点、郊区与 绿带用地组织的一般原则

计划人口的计算

2.1. 城市或其他居民点人口，应视其参加社会生产与劳动性质而分成下列各类：

城市构成人口^①——包括作为城市构成基础的企业、机构与组织的劳动者；

服务人口——包括为本城市、本居民点居民服务的企业与机构的劳动者；

被抚养人口——包括学龄前儿童，中小學生、退休人员、家务劳动者、日班的大学、中专与职业中学学生。

作为城市构成基础的企业、机构与组织包括：工业企业与农业企业，其中包括所有的轻工业，食品工业与地方工业，仓库与物质技术供应站，工业企业、组织与机构的附属农业；

^① 也译成基本人口

建筑—安装企业，对外交通企业与机构（铁路、海运、河运、空运、公路与管道运输）；

非本市或非本镇的服务企业与机构，见本章的第6节。

注：城市构成人口应包括高等与中等专科学校与职业技术学校的全体教师与服务人员。

2.2. 城市与其他居民点的计划人口数应根据城市构成人口数进行计算。

新城市与新村镇的城市构成人口数，在第一期建设期间不应低于计划人口数的40%，在计划期不应高于计划人口数的35%。

位于1A、1B、1r气候分区的城市和其他居民点的城市构成人口数，在第一期建设期间不低于计划人口数的50%，在计划期则不高于计划人口的40%。

在改建原有城市和其他居民点时，依据城镇的国民经济专业范围、人口年龄结构、居民就业率、服务水平及其他地方特点，并遵照附录1中的规定，确定其城市构成人口数。

在确定新开发的农村居民点的计划人口数时，其城市构成人口的计算应考虑共和国、边区（州）的人口资料。缺少这类资料时，城市构成人口在第一期建设期间不应低于计划人口的25%，在计划期不低于计划人口的20%。

建设用地的选择

2.3. 城市及其他居民点的新建与改建用地的选择，必须考虑居民工作、居住与休息场所合理布局的可能性，在研

究与分析用地的自然条件、燃料、能源及水资源等情况的基础上，通过规划建筑方案、技术经济与卫生指标的比较方可确定。

新建工业企业的民用住宅建设用地选择必须与这些企业的建设用地选择同时进行，保证最短的交通线与最短的工程管线。

2.4. 城市及其他居民点的新建与扩建用地应选用非农业土地、不适于经营农业的土地或质量差的农田。为开发利用这类土地必须采取专门的工程措施。应首先开发位于城市及其他居民点边界内的空地。

在特殊情况下必须根据苏联与加盟共和国土地法规定、经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决议批准才允许征用灌溉土地、排涝土地、耕地、多年的果园与葡萄园以及水库、防护林与其他一级森林地带的土地用于布置新的或改造已有的城市及其他居民点、工业企业、构筑物、房屋与交通干线。

在国有森林资源的土地上布置建设项目时，只允许征用无树木地段。灌木地段与价值不大的植林地段。

城市及其他居民点的新建与改建用地的远择以及建设项目的用地选择应符合苏联部长会议1981年1月8日的第24号决议通过的调整铁路、海运、河运、空运、公路与管道运输的土地使用程序的《关于交通运输土地原则》的规定。

城市及其他居民点的建设用地与工业企业、房屋与构筑物的建设场地面积，应在遵守建筑密度标准的前提下取最小值。

建设场地的选择应经过技术经济论证、考虑土地的合理

利用、因征用土地而补偿土地使用者的损失、因征用农业用地造成农业生产的损失等因素，在建设项目各种布局方案比较的基础上确定。

企业、组织与机构的附属农业应按规定的程序布置在国家备用土地、国有林土地、工业交通与其他非农业企业组织的土地以及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与其他农业企业的闲置土地上。附属农业的民用住宅建设项目通常应布置在农村居民点的用地内。

2.5 城市及其他居民点的新建与改建用地应具有足够的规模以布置各种建设项目，并考虑其远期发展的可能性，还应具备良好的给水、排水与灌溉（在土地灌溉地区）条件。

2.6 利用埋藏有矿物的土地作建筑用地时，要征得国家矿山监察局的同意。

在藏有普通矿物的土地上布置建筑物或与采矿无关的地下构筑物、应按加盟共和国法律确定的程序办理。

禁止在下述地区布置房屋、构筑物与交通线：

煤矿、页岩矿与选矿厂的废石场危险区；

可能使建筑物与构筑物的建设与管理受到威胁的滑坡、泥石流与雪崩地区；

给水水源一级卫生防护区；

疗养地一级卫生防护区，如果设计项目与疗养地的药品生产无直接关系；

已有的或预定作为森林地带、森林公园、卫生与防护绿带与居民休息场所的城市绿化地区；

被有机与放射性废物污染并在卫生流行病部门确定的期满之前的地段。

在自然保护区（历史文化保护区除外）及其周围的防护地带范围内、禁止布置破坏保护区生态环境、或对具有特殊科学与文化价值的自然保护对象构成威胁的房屋、构筑物与交通线。

在历史文化保护区及其防护地带布置房屋、构筑物与交通线，应符合关于该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专门条例。

没有苏联或加盟共和国相应的文物保护部门的许可，禁止在历史文化古迹保护区内布置房屋、构筑物与交通线。

拥有历史、考古、城市建设、建筑艺术、宏伟建筑群等古迹的城市及其他居民点的规划、建筑与改建设计，必须征得相应的文物保护部门的同意。

禁止拆除、迁移、改变不能移动的历史与文化古迹，特殊情况下，对于全苏一级的古迹须有苏联部长会议的特别许可；对于加盟共和国与地方一级的古迹须有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特别许可。

注：①在给水水源二级与三级卫生防护区布置房屋、构筑物与交通线，应符合CHyII关于给水的外部管线与构筑物设计的规定。

②在疗养地二级卫生防护区内，只许可布置与疗养地的经营、发展、整顿有直接关系的项目以及为疗养地居民服务的有关项目，上述项目的经营不应使大气、土壤与露天蓄水池受到污染或引起超过标准的噪音。

在疗养地三级卫生防护区内，允许进行各种对疗养地的